|  |  |
| --- | --- |
|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建议** | |
| 【编　　号】 | 温6号 |
| 【选　　区】 | 温州 |
| 【领衔代表】 | 周赞 |
| 【职　　务】 | 温州市龙湾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
| 【单位电话】 | 0577－86968801 |
| 【手机号码】 | 13806897516 |
| 【邮政编码】 | 325058 |
| 【通讯地址】 | 温州市龙湾区行政管理中心 |
| 【附议代表】 | 郑银凤;王茂法 |
| 【人　　数】 | 3 |
| 【分　　类】 | 建议类别/I社会保障、公共事务 |
| 【办理情况】 | 主办 |
| 【办理单位】 | 省民政厅 省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 |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建议

据《浙江省2017年老年人口和老龄事业统计公报》显示，近年来我省老年人口持续快速增长。老年人口总数由2007年底的698.52万人，增长到2017年底的1080万人，老龄化系数由2007年底的15%提高到2017年底的21.77%。10年间老年人口净增381.48万人，年均增长4.45%。这些数据显示，我省老龄化程度明显加深，迫切需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系列问题。

但长期以来，政府对养老机构建设投入相当有限，政策支持面较狭窄，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发展迟缓，数量较少，养老服务供给明显不足。而且由于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立审批涉及到较多相关部门，尤其是用地、融资等关键问题很难落实解决，严重制约社会养老机构的建设发展。由于财力有限，政府在养老服务业发展领域作用毕竟是有限的，不可能也做不到大包大揽，单纯的公办养老机构已经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市场需要民办养老机构，特别是高端的民办养老机构满足人们多元化的养老需求。只有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各类养老服务和产品，满足养老服务多样化、多层次需求，才能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此，建议：

**一、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必须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主体作用，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扶持、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的整体思路，将养老事业作为未来带动发展的新型拳头产业来抓。要积极探索推广“公建民营”、“民营公管”、购买服务等养老产业新模式，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在优先保障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和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的前提下，支持社会化养老服务产业发展，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来源。

**二、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政府要积极在土地供给、建设规划、许可审批、费用减免、服务补贴等方面予以支持，对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申请兴办养老机构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加强开办支持和服务指导，简化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明确投融资政策、税费优惠政策、补贴支持政策，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要充分发挥市场对养老服务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出台养老产业设置原则、准入条件、质量控制、检查监管等具体政策，在资金补助、贷款融资、税费优惠、项目倾斜上制定帮扶细则，使养老产业发展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特别是要对已经出台的鼓励市场参与的优惠政策进一步细化，增强落实需求刚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政策落地见效。要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对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要根据投资额、建设规模和入住率，进一步提高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做大做强，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鼓励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等用于养老服务。

**三要加大投融资扶持力度，破解发展难题。**养老服务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投入大、利润低、回报周期长，融资难的问题一直是制约养老产业发展的瓶颈。对此，要求金融、财政等部门放宽养老服务机构贷款、融资条件，开发养老服务金融产品，拓宽民办养老机构的融资渠道，帮助民办养老机构度过发展难关。一方面搭建融资信贷平台，落实担保、贴息和保证金等制度，在银企合作中向养老产业倾斜，引导银行关注和服务养老产业；另一方面积极引导慈善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的介入，动员民办养老机构与大财团合作、入股等形式，盘活现有资产，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扩大运营，实现健康稳定发展。